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明輝

(另案於法務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213號、113年度執字第77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明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明輝因妨害風化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75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妨害風化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

01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
02 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經核
03 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且審酌被告所犯
04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
05 行為態樣、時空間之關聯性、應受非難責任程度及對其施以
06 矯正必要性等因素，爰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
08 完畢，惟依據上揭說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09 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
10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
11 度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
12 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
13 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田芮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附表：受刑人黃明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 號 | 1 | 2 |
|---------|-------------------------|---|
| 罪 名 | 營利姦淫猥褻 | 營利姦淫猥褻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2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 有期徒刑2月(7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
| 犯 罪 日 期 | 109年5月27日、 109年6月26日 | 109年5月間某時起至109 年5月27日、109年5月27 日起至109年6月27日 |
| 偵 查 機 關 |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 |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 |

| | | |
|-------------|-------------------------|--------------------|
| 年度案號 | 字第15893、18397號 | 第34062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本院 |
| | 案號 | 109年度審簡字第2534號 |
| | 判決日期 | 109年12月29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本院 |
| | 案號 | 109年度審簡字第2534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0年2月2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 備註 |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執字第1149號(已執畢) |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7712號 |